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的相关工作中，忠诚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升平 女 1957 年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轻工业部、中国轻工总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执行理事长，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荣庆 男 1954 年生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教授。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曾任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伍爱群 男 1969 年生 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现任中科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军 男 1971 年生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律师。曾任南车集团洛阳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处主任，北京市瑞得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列席了公司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组织架构、利润分配预案、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换届选举、修改章程等事项。我们还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专题沟通会，我们就公司经营方向、年报审计、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听取管理层汇报，并与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在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对管理层提出了工作要求，尤其是针对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事项，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深刻检讨、全面总结、落实整改、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适时制定、修订相关的制度并推进制度严格执行，把责任落实到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工程业务开展、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的需求，2018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提供了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拟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合规合适的。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 2017 年度业绩预减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鉴于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超过 50%，但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迟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才披露前述业绩预告公告。公司业绩预告不及时，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纪律处分。我们在知悉上述情况后，及时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件

再次发生。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收益权的保障。2018年8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1,479,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55,154.36元。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充分考虑了正常经营、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三者的关系，在符合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同时，做到了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积极回报股东的同时，也为自身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公告的问询函后，也能及时进行回复公告。2018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9份。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相关规定，结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及业务梳理，积极开展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权限表工作，对已不符合业务发展现状和实际管理要求的流程进行了优化，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评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容。

我们注意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3 项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1 项重大缺陷。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飞乐音响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建议，公司在 2019 年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改进，力求权责明晰，执行有效，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对公司的各类重大事项均认真地进行了审议。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建议及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及一次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的充分交流、沟通，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审计进展情况，对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听取管理层对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审计部专题汇报，了解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审计结果，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出了建议、意见。重点关注并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半年报、三季度会计差错事项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对被提名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候选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督促公司建立科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对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过去的一年中,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核心,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信息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同时,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讨论、审慎决策。

2019年,我们将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精神,更加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证券法规方面的学习交流,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控等情况,加强同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军

2019年4月18日